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的白水县自强东路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白水县自强东路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299万元，资产总额为4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